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董事共 10 人，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10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满足正常经营需要，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开展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（含本数）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